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本洲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刊图	登如下,候選	人	個人	資	科係	依护	樣候選人所均	真列資料	科刊登,	如有不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Ē	經	歷	政 見		
1		施清德	日 03 月 26	男	高雄市	無	一、北興宮 長 一、前峰國小 二、前峰國中 理事長			隊長	 监督本洲工業區,空污及維護空氣品質。 加強里內巡邏並增設里內監視系統,提升里民居家安全。 加強宣導外籍移工交通安全觀念,改善里內生活寧靜品質。 爭取經費,改善本洲公園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內運動器具等設施。 配合社區極力推廣關懷據點業務。 加強社區環境清潔消毒以及水溝暢通。 監督本洲工業區內樹木修剪,路邊臨停及人行步道淨空;以維護行安全。 極力爭取本洲一街及五街;十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2		蕭振山	10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立德商工畢業		一、仕聖工業有 二、本洲北興宮 委員	限公司總經理	 一、爭取年輕人就業機會(請本洲工業區本敦親睦鄰原則,用人當地化)。 二、關心老人長照實施。 三、建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本洲路違規、超速車輛,俾維交通安全。 四、建請環保單位加強取締空污,俾維空氣品質。 五、加強環境衛生以提升居住品質。 		
3		蔡博文	59年06月09日	男	高雄市	無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有藥理大 選 事業 環	E委員 景保署認證環境	教育人員	 全職里長:當選後全職投入選民服務,用心服務里民。 回饋金運用更透明及公開:推動焚化廠回饋金支用之補助計劃制定及運用,廣邀里民參與,使之更透明及公開。 守護環境:守護生活環境,善用專業及所學,嚴格監督本洲及永安工業區內各污染之排放,還給里民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 		
(一) 投票。 (二) 投票。 1. 2. (三) 選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專 1. 2. 3. 4. 5. 6. 7. 零 1. 2. 3. 4. 5. 6. 7. 零 1. 2. 3. 4. 5. 6. 7. 8. 6. 7. 8.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一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設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的對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對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我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至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查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選舉委員會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十一月二百十一月 民國為並分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單一十一月 一個一十一十一月 一個一十一十一月 一個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一十一十一	日年一日 一日 一	當五日繼行。	注者,各該身分。 種人民」身份。 種人民」身份。 種人民」身份。 種類,在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市議者。 「時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遊 及票權。】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有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直圆面和,包牌第一项之事移者,依第一百零三燥起定墙面。 前項之来發現深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改廣聯迎公總人員面內提名時,項用之 政策成為一項是比鄰經濟人提名的業,應公告其現名作業相關申宜,能觀則是此時間,作業遊費、黨內極題人及有視與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策從是名作業公告後, 應於五日特點濟政保施量在 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313	本洲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洲一街194巷11-1號1樓	本洲里	1-7	本洲里	
0314	本洲里北興宮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洲一街194巷11號	本洲里	8-13		

欄

名